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3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也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2020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分公司2018年-2020年拟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结算货币主要是港币和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